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2年04月23日 日本院91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2年05月07日 日本院9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5月14日 日本校第27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04月29日 日本院92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06月09日 日本院9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9月30日 日本校第29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09月28日 日本院9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11月08日 日本院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01日 日本校第29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 日本院10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1日 日本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 日本校第35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 日本校第36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3月02日 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3日 日本校第37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3日 日本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1日 日本校第38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所（系、中心）應依校、院規定時間，向本院提出所屬教師升等申請案件。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得提出升等申請（以下稱申請人）：

一、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及第3條。

二、依下列升等方式擇一：

（一）學術研究升等：於現職職級內符合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一者：

1. 副教授升等教授：

(1) 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助或獲科技部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3次。

(2) SSCI 論文1篇。

(3) 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1本。

(4) 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4篇。

(5) TSSCI 論文3篇。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1) 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助或獲科技部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2次。

(2) SSCI 論文1篇。

(3) 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1本。

(4) 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3篇。

(5) TSSCI 論文2篇。

3.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證書（不限年資）。

(2) 具有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

- (3) 獲科技部乙種研究獎助或獲科技部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 2 次。
- (4) SSCI 論文 1 篇。
- (5) 具學術價值之專書 1 本。
- (6) 具有匿名外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 2 篇。
- (7) TSSCI 論文 1 篇。

(二)教學研究升等：於現職職級內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 10 分、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 每次 5 分，共計達 20 分以上者。

- 第四條 申請人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研究或教學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惟提送件數至多 10 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其計分比率如下：
一、學術研究：學術研究佔總分的 70%，教學績效佔總分的 20%，服務成績佔總分的 10%。
二、教學研究：教學研究佔總分的 50%，教學績效佔總分的 40%，服務成績佔總分的 10%。
三項加總合計應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以上各項成績之評分細則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 第六條 教師升等申請案須經各所(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前項初審及複審作業程序、著作審查人選之推薦方式及圈定程序，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複審時，須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或列席說明。
複審結果如需投票，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複審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覆，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